附件一、輔助服務費率計算公式:

一、輔助服務平均費率(公式1):

T 年輔助服務平均費率(元/度) = (輔助服務成本 - 調整項) 總負載量

(一) 輔助服務成本(元)=(T-2)年發電機組或需量反應執行輔助服務 分攤之成本實績數+T年院核折舊費用差異數

T 年院核折舊費用差異數(元)=T 年行政院核定與本項服務相關 之折舊費用預算數-(T-2)年與本項服務相關之折舊費用實績 數

- (二) 調整項(元)=(T-2)年之收入實績數+(T-4)年之調整項-(T-2)年之支出實績數
- (三) 總負載量(度)=(T-2)年與電力網併網之(公用售電業售電量+直 供電量+轉供電量)

轉供電量=再生能源發電業轉供電量+再生能源售電業轉供電量+自用發電設備轉供自用電量

- 二、各燃料別輔助服務費率=基本費率+排碳費率
 - (一) 基本費率=輔助服務平均費率×50%
 - (二)排碳費率:為公式1分子項數額之50%,按各燃料別負載量及能源署計算之各燃料別電力排碳係數(換算為排碳比值),加權計算各燃料別排碳費率。